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由：黃炳權

日期：12/1/05

本人將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的特別會議，就「現行政治體制的利弊及對良好管治的影響 /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/ 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」提出意見。

現附上本人的意見書。

(編者註：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2005年1月15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，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。)

97 回歸以來，特區政府的政績強差人意，失誤頻生，特首、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民望普遍低落。究其原因，實與未能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有莫大關係。

現時行政長官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，這小圈子產生的特區首長，自然欠缺認受性，而特首的決策，則由他自己聯同他所委任的 14 名主要問責官員及 7 名非官守成員於行政會議上集體議決，這種偏狹的「行政主導」難免失去包容性，所制定的政策往往亦與社會民眾脫節，缺乏共識。

而有直選議員的立法會，職權受到相當限制，其分組投票的機制與其組成方法，令政府的施政可無需透過立法會，縱使需要上會，法案亦得以順利通過。透過這個制度，在技術上政府雖然得到勝利，但在尋求溝通、達成共識、獲取市民支持方面則注定失敗。

簡言之，執掌政權的政府領導層缺乏認受性，閉門造車。而得到大眾市民支持的民選議員則長期在野抗爭。於是造成了政府施政失誤、與市民產生矛盾衝突、政府民望低落種種不良後果。

最近各大政黨討論到下屆特區政府由政黨聯合執政的可行性。

執政聯盟可減少政黨「轉軚」、「變節」的不穩定情況，但沒有普選基礎的執政聯盟不過是換湯不換藥，對於解決管治危機、社會缺乏凝聚、政府欠缺認受等等問題無大幫助。

盡快全面推行行政長官、立法會議員雙普選才是對症下藥的良方。

因此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上月公布的第四號報告書實在令人非常失望。報告書宣示了香港政制將不能得到改善，未來的香港特區，社會將仍舊不安，政治將繼續動盪下去。